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政府處理新莊慈祐宮所有土城區媽祖田土地權屬疑涉有違誤，以及該府疑延滯審議公告普安堂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導致該堂遭部分拆除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約請陳訴人到院說明，並分別函請新北市政府¹、該府民政局（下稱新北民政局）²、該府文化局（下稱新北文化局）³、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下稱板橋地所）⁴、內政部⁵、該部宗教及禮制司（下稱宗禮司）⁶、文化部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⁸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詢問新北文化局、板橋地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下稱新莊區公所）、宗禮司、內政部地政司（下稱地政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等相關主管人員；又赴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溪頭路、福田路及龍泉路等地，實地履勘新莊慈祐宮之〈天后宮祀田區〉所記載九芎林（今土城與三峽交界處）、熟田10甲、大安圳（含圳溝、圳頭）及所謂媽祖

¹ 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15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40920832號函、同年8月13日北府文資字第1141605010號函及同年10月16日新北府民宗字第1141993493號函。

² 新北民政局114年9月10日新北民宗字第1141836654號函、同年月18日同字第1141851671號函、同年10月27日同字第1142144437號函。

³ 新北文化局114年8月27日北府文資字第1141693202號函。

⁴ 板橋地所114年8月26日新北板地測字第1146055114號函、同年9月5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56351號函、同年月8日新北板地測字第1146055813號函、同年月22日新北板地測字第1146057405號函、同年10月14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58943號函、同年月17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59306號函、同年11月6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60587號函、同年月25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146061973號函。

⁵ 內政部114年11月20日台內宗字第1140572394號函、同年12月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94號函。

⁶ 宗禮司114年11月3日內宗司字第1140572192號書函。

⁷ 文化部114年4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3756號函。

⁸ 新北地院114年4月29日新北院楓文科字第1149041623號函、同年11月7日新北院胤民季95訴1936字第1149025060號函。

田300甲⁹等地，除聽取新北民政局、板橋地所、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等相關主管人員、該市土城區祖田里里長、陳訴人說明系爭土地所在位置、土地範圍、土地權利變換之歷史脈絡及使用現況之外，並訪談當地居民（即四結首之一的後代）瞭解清道光23年（西元1843年）新莊慈祐宮與承墾四結首締結〈仝立合約〉之租佃關係；另約請新莊慈祐宮管理委員會到院作證，並詢問新北民政局、板橋地所、新莊區公所等相關主管人員；復履勘土城普安堂、周氏原墾戶居住地、新莊慈祐宮；續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陳立夫講座教授、李志殷助理教授、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林燕山理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曾文亮副研究員等專家學者就本案相關議題諮詢、交流意見及提供建言，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新莊慈祐宮所有新北市土城區媽祖田土地，於日治時期起分別登記為「媽祖宮」（日治土地臺帳）、「公業媽祖宮」、「祠宇媽祖宮」（日治土地登記簿）及「媽祖宮」（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後之登記簿），以土城普安堂所在地○○段1○○9等地號土地為例，雖所有權人登記字樣有異，然其登記之管理人相同，縱部分土地未見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申報書、日治土地登記簿，以及不同地號土地之收件字號記載瑕疵，亦不影響土地所有權登記效力。至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登載土地所有權人之管理人是否死亡，在法律上對其權利主體之認定，未必有影響；另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媽

⁹ 有關「熟田10甲」及所謂「媽祖田300甲」範圍，參酌本院98年10月9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案件性質歷史最悠久之調查案—台北縣土城市媽祖田的故事」新聞稿之附件8「媽祖田及媽祖山地區日治時期台灣堡圖二（標示相關古文書所載之推測地理位置）」標示範圍、土城普安堂李榮台執行長107年12月8日「從台灣歷史看土地權利流變在審判中」簡報之第26頁（日治時期土地臺帳紀錄祀田地號）、第50頁（土城媽祖宮和300甲土地），以及板橋地所調閱新莊慈祐宮歸戶地籍資料。

祖宮」係於66年間名義變更登記為「慈祐宮」，相關書表已逾保存期限業辦理銷毀，實際檢附文件為何已無從查考。經查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載土地所有權人之住所，即為斯時慈祐宮所在地，且皆係於大正9年（西元1920年）8月10日變更相同之管理人；又依日治時期臺灣新報、臺灣日日新報關於新莊「媽祖宮」及新莊「慈祐宮」之報導，尚難據以認定係2間不同之廟宇。況慈祐宮保有光復初期土城媽祖田土地所有權狀，可證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媽祖宮」與「慈祐宮」為同一權利主體，應屬有據

（一）日治時期至臺灣光復初期之土地登記制度¹⁰：

1、日治時期之地籍整理：

（1）土地調查：

〈1〉光緒21年（西元1895年），日人據臺後，因原有魚鱗圖冊大都毀於兵燹或舊政府官吏之隱匿，致多散失，有關業主姓名、田畝等則、賦額多寡，茫無可考。為應財政上迫切需要，日本政府為建立完整之土地資料，藉以增加稅收鞏固財政，遂於明治31年（西元1898年）7月由臺灣總督府發布律令第13號〈臺灣地籍規則〉（其中第2條第1項規定地方官廳應備置土地臺帳及地圖，登錄土地有關事項），並於同年以律令第14號公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其第1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為製作土地臺帳及地圖，由業主申報¹¹各自土地之業主權，丈量其地盤。」、「丈量地盤時，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業主或其代理人實地會同辦

¹⁰ 內政部（83年），〈臺灣土地登記制度之由來與光復初期土地登記之回顧〉。

¹¹ 依明治31年（西元1898年）9月15日臺灣日日新報「題名：公私兩便」報導：「海山堡、興直堡各庄於土地調查之申報時，有花錢雇人（代書）協助代為申報之情事。」

理。」另，第5條規定：「(第1項)土地之業主及地界、地目¹²，應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第2項)對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之查定不服者，得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申請其裁決¹³。但查定後經過60日，不得進行不服之申請¹⁴……。」

- 〈2〉自明治32年(西元1899年)起，實施土地調查(地籍整理)事業，迄明治37年(西元1904年)，土地調查完成，而根據調查結果設置土地臺帳及地籍圖冊，確定土地權利，以為地稅課徵之依據。而登錄於土地臺帳之權利，原則上具絕對、創設之效力。
- 〈3〉土地調查之目的，在清理地籍，調查業主及土地種類，丈量土地界址確定經界，測定地積。土地業主、境界、種類經調查丈量結果應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後由地方廳公告，對於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之查定不服者，除土地業主不申報或不到場接受調查者外，得於查定後60日內聲明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逾期不得聲明不服。
- 〈4〉土地申報為土地調查業務之首要工作。私有土地應由業主、官租地由佃戶、官署保管使用之土地由各該保管機關直接、出典之土地由典主及承典人連署依式填具「土地申告書」檢附其土地有關證據書類及參考文件向土地

¹² 依臺灣總督府報發布之譯文稱：「土名目」。

¹³ 但同規則第6條規定：「未依第4條會同到場者，不得對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之查定提出不服之申訴。」另，「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明治31年〔西元1898年〕7月17日發布〔律令15號〕)第4條規定：「對於經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之事項，不得提起訴訟。」

¹⁴ 此項但書規定，係於明治33年(西元1900年)3月31日修正增訂(臺灣總督府報719號，頁60)。

調查局派出所辦理申報，公業或團體所有之土地得由其管理人申報之。申報書內容包括土地坐落、地號、四至境界、地目、劉銘傳土地清丈當時所發丈單地契所載之號數、面積、等則、賦類及業主、承典人、委員、街庄長之住址、姓名與大租、小租、地基租等之種類、租戶之住址及姓名等。按調查測量查定結果依次編製地籍帳、土地臺帳、連名簿、地租名寄帳、大租名寄帳、官租名寄帳、土地業主查定名簿等。不為申報之土地，其業主權歸屬國庫。

〈5〉〈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規定應申報團體名稱及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就神明會而言，多數神明會遂以申報當時之值年爐主為管理人而申報，惟此舉引起祭祀公業、公號、寺廟及神明會之混淆不清，故認定是否為神明會土地，應就實質調查，不能僅憑土地臺帳之記載為依據¹⁵。

(2) 土地登記：

〈1〉〈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時期（原則採登記生效主義）¹⁶：

《1》明治38年（西元1905年）5月25日律令第3號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土地臺帳登錄之有關土地業主權、典權、胎權、贖耕權等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除繼承、遺漏外，非依該規則登記不生效力。至地役權、地基權（地

¹⁵ 法務部（93年7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6版，頁687。

¹⁶ 陳立夫（96年8月），〈台灣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權利憑證繳驗）問題之探討〉，《土地法研究》，新學林，頁34以下。

上權)及未登錄於土地臺帳之業主權、典權、胎權、贖耕權，該規則尚無限制之規定，故仍適用習慣。〈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業主權(所有權)應否先申辦保存登記，並無強制規定，一任所有權人之意，但如需設定或移轉等土地權利變更而為登記時，仍應先申辦業主權登記；經新登錄於土地臺帳之土地，其登錄前之典權、胎權及贖耕權，非自土地臺帳登錄之日起6個月內依同規則登記，均不得對抗第三人。

《2》上開規則施行前已發生之業主權，不因未登記致影響其法律效力，但施行後，擬為處分時，仍應先予登記。準此規定，土地之業主權，有僅登錄於土地臺帳，但未登記於土地登記簿者。

〈2〉日本〈民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時期(登記對抗主義)¹⁷：

《1》日本治臺20餘年後，對於臺灣之政策及法制，逐漸走向同化政策，改採內地法律延長主義，爰於大正10年(西元1921年)3月15日公布〈關於應施行於臺灣法令之法律〉(法律第3號，翌年1月1日施行)，規定法律之全部或一部須施行於臺灣者，以敕令定之。於是翌年9月18日公布〈關於民事法律施行於臺灣之件〉(敕令第406號)，將日本〈民法〉、〈民法施行法〉及〈不動產登記法〉自大正12年(西元1923年)1月1

¹⁷ 同前註。

日施行於臺灣。

《2》 基上，自該二法施行後，不動產登記適用日本〈民法〉物權編之規定，物權變動因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登記僅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3) 林野調查：明治43年（西元1898年）10月30日，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¹⁸（律令7號）：

〈1〉 第1條：「（第1項）對於土地臺帳未登錄之山林、原野及其他土地主張業主權者，應向政府申報之。（第2項）前項申報，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60日內為之。」

〈2〉 第2條：「（第1項）政府接獲前條申報時，應進行調查及測量地盤。（第2項）於前項情形，該管官吏認為必要時，得命申報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實地會同辦理。」

〈3〉 第3條：「（第1項）依第1條申報土地之業主、地界及地目，由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之。（第2項）對於前項查定不服者，得自查定告示之日起60日內向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接受其裁決。但於前條第2項情形，不會同到場者，不在其列……。」

〈4〉 第4條：「對於依前條規定查定或裁決之事項，不得提起訴訟。」

〈5〉 第6條：「不為第1條申報之土地業主權歸屬國庫。」

〈6〉 第7條：「以查定確定之事項或經裁決之事項，於土地臺帳及地圖登錄之。」

¹⁸ 臺灣總督府報3086號，頁108。

2、臺灣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制度（登記生效主義）：

（1）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於臺灣曾實施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地籍整理已具基礎，惟其所採行之土地登記制度係契據登記制¹⁹，與我國兼採權利登記制²⁰及澳洲托崙斯登記制²¹之土地登記制度不同。光復後，關於土地權利之登記，自應適用我國法律辦理。為因應當時情勢，行政院於民國（下同）35年11月26日第767次院會通過〈臺灣地籍釐整辦法〉，並於同年12月3日發布，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提登記證書向主管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並編造登記簿。（第2項）前項換發土地權利書狀，祇收權利書狀費，免繳登記費，依照第1項規定，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為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據此，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稱原行政長官公署）擬訂〈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經行政院36年3月25日會議通過，並以原行政長官公署36年5月2日令頒，至此，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實施，始有合法之依據。至該辦法規範權利憑證繳驗之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摘錄於次：

〈1〉申請辦理換發權利書狀：土地權利人應於35年4月21日起1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左列證件之一向各地之土地整理處或分處申請辦

¹⁹ 契據登記制首創於法國，又稱「法國登記制」。

²⁰ 權利登記制又稱「德國登記制」，為德國、瑞士等國採行。

²¹ 托崙斯登記制為澳洲託崙斯爵士於西元1858年在南澳洲所創。

理換發權利書狀：一、前日本時代法院所發之不動產登記濟證。二、前日本時代各州廳所發關係該土地之謄本。三、最近3年內之任何一年地租收據。前述多種證件全缺或遺失者，應申敘理由，取具鄉鎮長或4鄰之保證書。為使民眾瞭解繳驗土地權利憑證與填寫申報書時應注意之事項，原行政長官公署特於35年4月5日公告明示週知。

- 〈2〉收件審查：縣（市）地政機關之收件人員收到土地權利人提出之申請及所附之證明文件後，即按收件程序，登載於收件簿，並填發收件收據予土地權利人。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時由地政機關人員將申請書及附繳之產權憑證與日治時期之土地臺帳及不動產登記簿互為核對，簽註審查意見後，提交由縣（市）政府、地方民意機關代表及法院代表所組織之複審委員會複審，經複審無誤後，即將繳驗之土地權利憑證，加蓋驗訖發還之戳記及審查人員印章後發還申請人。初審審查核對認為其所附之證明文件不足證明其權利，或有瑕疵者，應飭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原申請。
- 〈3〉公告及異議處理：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無誤後，除將該權利憑證核章後發還申請人外，應即同時辦理公告，公告期限為2個月，上項公告得由縣（市）地政機關張貼佈告，令權利關係人免費公開閱覽登記簿冊以代替揭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經裁判確定者，即予記入土地登記簿，並換發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如有對不

動產登記發生異議者，應在公告期限向該管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異議而發生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交請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決定，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2) 逾期無人申請驗證之土地，或經申請而逾期未補繳證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公告2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國有土地。

(3) 事實上，土地權利憑證檢驗之申報，原行政長官公署自35年4月21日即已先展開，同年12月底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核完畢，隨即將核對無誤之權利憑證加蓋印信後，先發還土地權利人，而後，各縣（市）即於36年2月起分鄉鎮開始土地權利公告，由權利人閱覽地籍登記圖冊，公告期間原訂為2個月，惟因228事變關係，嗣經一律將公告期間延長至同年6月底，始告完竣，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土地，隨即編造土地登記簿，換發權利書狀，並視為已依〈土地法〉規定完成土地總登記。

(二) 有關本案土地於日治時期起分別以「媽祖宮」（日治土地臺帳）、「公業媽祖宮」、「祠宇媽祖宮」（日治土地登記簿）及「媽祖宮」（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後之登記簿）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業主）存有諸多疑點一節，雖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字樣有異，然其登記之管理人相同，縱部分土地未見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申報書、日治土地登記簿，以及不同地號土地之收件字號記載瑕疵，亦不影響土地所有權登記效力：

1、有關土城普安堂所在地（如○○段1○○9、1○○5、1○○3、1○○4地號）之地籍資料分析：

（1）新北市土城區○○段1○○9地號（重測前：○○段○○○○小段8○-4地號）：

〈1〉日治土地臺帳：

《1》日治時期為○○○○8○-4番地，業主「媽祖宮（數人管理）」。依臺帳記載，地目「山林」，大正4年（西元1915年）1月8日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²²，大正5年（西元1916年）4月15日處分。

《2》依連名簿記載，管理人原為「林○○（住所：興直堡新庄）、張○○（住所：興直堡新庄）」。大正9年（西元1920年）8月10日變更為「林○○、黃○○（住所：興直堡新庄）、曹○○²³（住所：興直堡新庄）」。迄昭和14年（西元1939年）12月26日，管理人又變更為「黃○○（住所：新莊郡○○街○○）」。

〈2〉日治土地登記簿：

海山郡土城庄○○○字○○○○8○-4番地，所有權人「祠宇媽祖宮²⁴」（住所：新莊郡○○街○○字○○5○7番地），昭和15年（西元1940年）1月25日受理所有權第1次登記（保存登記），但未有管理人記載。又，本

²² 明治43年（西元1898年）10月30日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其中，第1條規定：「（第1項）對於土地臺帳未登錄之山林、原野及其他土地主張業主權者，應向政府申報之。（第2項）前項申報，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60日內為之。」第3條規定：「（第1項）依第1條申報土地之業主、地界及地目，由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之。（第2項）對於前項查定不服者，得自查定告示之日起60日內向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接受其裁決……。」

²³ 本筆土地之管理人變更，與慈祐宮本廟坐落新莊區○○段5○0地號（重測前：○○段○○小段5○7地號）土地相同。

²⁴ 由登記簿所載住所推斷，此「媽祖宮」與新莊「慈祐宮」應為同一主體。

筆土地設定租賃權9年（賃借權）予林○○。

〈3〉光復後土地登記簿：

《1》未見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2》○○○段○○○○小段8○-4地號，所有權人「媽祖宮」，管理人「黃○○」（35年7月31日收件字號：媽祖田字第10110號²⁵；36年7月1日登記²⁶）。66年3月25日，管理人變更為「陳○○」；同日，所有權人更名為「慈祐宮」。77年1月8日，管理人變更為「簡○○」。82年9月15日，慈祐宮就本筆土地為假處分登記，禁止藍○○辦理永佃權登記。

(2) 土城區○○段1○○5地號（重測前：○○○段○○○○小段1○○-1地號）：

〈1〉日治土地臺帳：

《1》日治時期為○○○○1○○-1番地，業主「媽祖宮（數人管理）」。依臺帳記載，地目「山林」，大正4年（西元1915年）1月8日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大正5年（西元1916年）4月15日處分。

《2》依連名簿記載，管理人原為「林○○、張○○」。大正9年（西元1920年）8月10日變更為「林○○、黃○○、曹○○」。迄昭和14年（西元1939年）12月26日，管理人又變更為「黃○○」。

〈2〉日治土地登記簿：

海山郡土城庄○○○字○○○○1○○-

²⁵ 土城區○○段1○○9、1○○5地號2筆土地之收件字號相同，容有疑義。

²⁶ 原日治土地登記簿所登記之賃借權，並未予以登記（非〈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得登記之土地權利）。

1番地，所有權人「祠宇媽祖宮」（住所：新莊郡○○街○○字○○5○7番地），昭和15年（西元1940年）1月25日受理所有權第1次登記（保存登記），但未有管理人記載。又，本筆土地設定租賃權9年（賃借權）予林○○。

〈3〉光復後土地登記簿：

《1》未見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2》○○○段○○○○小段1○○-1地號，所有權人「媽祖宮」，管理人「黃○○」（35年7月31日收件字號：媽祖田字第10110號；36年7月1日登記）。66年3月25日，管理人變更為「陳○○」；同日，所有權人更名為「慈祐宮」。77年1月9日，管理人變更為「簡○○」。

(3) 土城區○○段1○○3地號（重測前：○○○段○○○○小段1○6-○地號）：

〈1〉日治土地臺帳：

《1》日治時期為○○○○1○6-○番地，業主「媽祖宮（數人管理）」。地目「畑」，明治44年（西元1911年）開墾，大正2年（西元1913年）2月1日處分。昭和15年（西元1940年）1月25日保存登記。

《2》依連名簿記載，管理人原為「林○○、張○○」。大正9年（西元1920年）8月10日變更為「林○○、黃○○、曹○○」。迄昭和14年（西元1939年）12月26日管理人又變更為「黃○○」（住所：新莊郡○○街○○）。

〈2〉日治土地登記簿：

海山郡土城庄○○○字○○○○1○6-○番地，所有權人「祠宇媽祖宮」(住所：新莊郡○○街○○字○○5○7番地)，昭和15年(西元1940年)1月25日受理所有權第1次登記(保存登記)，但未有管理人記載。又，本筆土地設定租賃權5年(賃借權)予林○○。

〈3〉光復後土地登記簿：

○○○段○○○○小段1○6-○地號，所有權人「媽祖宮」，管理人「黃○○」(35年7月31日收件字號：媽祖田字第10109號；36年7月1日登記)。66年3月25日，管理人變更為「陳○○」；同日，所有權人更名為「慈祐宮」。77年1月8日，管理人變更為「簡○○」。

(4) 土城區○○段1○○4地號(重測前：○○○段○○○○小段○5-5地號)：

〈1〉日治土地臺帳：

日治時期為○○○○○5-5番地(地目「山林」，之後改為「祠廟敷地」)，業主「媽祖宮(數人管理)」。依連名簿記載，管理人原為「林○○、黃○○、曹○○」；昭和14年(西元1939年)12月26日管理人變更為「黃○○」(住所：新莊郡○○街○○)。

〈2〉光復後土地登記簿：

○○○段○○○○小段○5-5地號(地目「祠」)，所有權人「媽祖宮」，管理人「黃○○」(35年7月31日收件字號：媽祖田字第10112號；36年7月1日登記)。66年3月25日，管理人變更為「陳○○」；同日，所有權人更名為「慈祐宮」。77年1月8日，管理人變更為

「簡○○」。

2、揆諸上述地籍資料，土城普安堂坐落之○○段1○○9、1○○5、1○○3、1○○4地號土地，因其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之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列有收件日期及字號之記載，其登記內容與土地臺帳相同，而原登記之賃借權，並未登載至光復後土地登記簿，是尚難據以推斷其登記為逕依土地臺帳內容轉載抄錄。又依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與土地臺帳記載，「公業媽祖宮」與「祠宇媽祖宮」於其土地臺帳均記載為「媽祖宮」，因其登記管理人相同，應可認定為同一主體，縱部分土地未見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申報書、日治土地登記簿，以及不同地號土地之收件字號相同等瑕疵，亦不影響土地所有權登記效力。復查明治35年（西元1902年）12月11日，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曾裁決：「臺北廳擺接堡媽祖田庄○○田○4番地²⁷、○5番地、○6番地（地目均為「田」）」3筆土地之業主為：「媽祖宮（住所：臺北廳興直堡新庄街）²⁸」。另詢據新莊慈祐宮管理委員會指稱，依日治時期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記載，該宮所有坐落土城區○○段等土地，其所有者均載為「媽祖宮」，其地址均載為新莊郡○○街○○字○○5○7番地，於日治時期之門牌係以當時土地地籍所在

²⁷ 之後，本筆土地之臺帳登錄業主為「媽祖宮」，管理人為「翁○○」（登錄時間不明）。明治42年（西元1909年）2月1日管理人變更為「林○○、張○○」（住所：興直堡新庄）；大正8年（西元1919年）3月14日，管理人又變更為「林○○、黃○○、曹○○」。另，明治41年（西元1908年）4月24日辦理保存登記（所有權第1次登記），業主為「公業媽祖宮」，管理人為「翁○○」（住所：興直堡○○土名○○街5○7番地），並於同年5月1日設定墾耕權予佃人林○○。

²⁸ 臺灣總督府報1268號，頁20。又，此之媽祖宮，就其住所以觀，可推測即新莊慈祐宮（依日治時期臺灣新報、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內容以觀，難認○○街之慈祐宮與媽祖宮係2間並存之廟宇，詳如後述）。

番號稱之，而新莊街5○7番地，依當時地籍圖即該宮所在地（現已重測編為○○段5○0地號）。

- (三)陳訴人所稱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登載已故管理者一節，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按「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理人」，乃不同概念。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登載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是慈祐宮或媽祖宮）之管理人是否死亡，在法律上對其權利主體之認定，未必有影響。而其重點應在於登記之所有權人是否正確之問題上。
- (四)陳訴人所訴土城普安堂定著土地之權屬，係新莊慈祐宮以原新莊鎮公所「同廟異名」之證明文件，向板橋地所違法辦理土地更名登記一節，查本案土地重測前地號人工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媽祖宮」係於66年間名義變更登記（現登記原因為更名登記）為「慈祐宮」，相關書表已依69年1月23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規定，業於逾10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從現有檔存資料上實難以查證，僅能研判應係由當時管理人檢具「媽祖宮」更名為「慈祐宮」或足資證明「媽祖宮」與「慈祐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之證明文件辦理名義變更（更名）登記。復以土城普安堂坐落之○○段1○○9、1○○5、1○○3、1○○4地號土地例，於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載業主之住所，即為斯時慈祐宮所在地，且上述土地皆係於大正9年（西元1920年）8月10日變更相同之管理人；又依日治時期臺灣新報、臺灣日日新報關於新莊「媽祖宮」及新莊「慈祐宮」之報導，尚難據以認定係2間不同之廟宇。況慈祐宮保有光復初期土城媽祖田土地所有權狀，足資證明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媽祖宮」與「慈祐宮」為同一權利主體。

1、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

- (1) 臺灣光復初期係依據〈臺灣地籍釐整辦法〉作為釐整臺灣地籍之依據，該辦法第4條規定：「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持登記證書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並編造登記簿……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為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為執行前開規定，原行政長官公署於36年5月2日公布〈臺灣省土地權利繳驗憑證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以為各縣（市）執行依據，依該辦法規定，土地權利人應於規定繳驗憑證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日本時代法院所發之不動產登記濟證、各州廳所發關係該土地之謄本、最近3年內任何一年地租收據）向各該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申請繳驗土地權利憑證，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後即發還並同時公告，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予記入土地登記簿並換發所有權狀（〈臺灣省土地權利繳驗憑證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5條、第8條、第10條、第15條參照），合先敘明。
- (2) 依新北市政府105年8月17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51510226號公告所載，土城普安堂定著之土地分別為○○段1○○9、1○○6、1○6○、1○○5、1○○8、1○○3、1○○4地號（即重測前○○○段○○○○小段8○-4、1○7、1○0、1○○-1、1○8、1○6-○、○5-5地號），及同段1○○7、1○○2地號（95年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第1次登記之土地），查上開重測前地號日治時

期土地臺帳及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即為「媽祖宮」，另8○-4、1○○-1、1○6-○地號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亦登載所有權人為「祠宇媽祖宮」，住所為「新莊郡○○街○○字○○5○7番地」。

- (3) 復依板橋地所檔存8○-4、1○7、1○0、1○○-1、1○8、1○6-○、○5-5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存根所示，「媽祖宮」所有上開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係由「理事長林○○」於45年間認章具領，其相關書表雖已依35年10月2日頒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4條規定，業於逾10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惟仍可研判林理事長應係依前開規定檢具「媽祖宮」之委託書，就「媽祖宮」所有之土地，申請繳驗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參加人新莊慈祐宮所提行政訴訟辯論意旨狀，即表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祠宇媽祖宮」之「新莊郡○○街○○字○○5○7番地」住所，即為其廟宇所在地，復經檢視該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檔存新莊段新莊小段5○7地號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人確為「理事長林○○」，足證「媽祖宮」所有土地即係申報人「理事長林○○」依規定繳驗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記入土地登記簿並換發所有權狀，其登記依法有效。
- (4) 按「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

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保長或4鄰或店舖之保證書……。」及「(第1項)登記人因更名登記聲請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具鄉鎮保長或4鄰或店舖之保證書。(第2項)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分為35年10月2日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查系爭土地重測前地號人工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媽祖宮」係於66年間名義變更登記(現登記原因為更名登記)為「慈祐宮」，相關書表已依69年1月23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規定，業於逾10年保存期限時銷毀，僅能研判應係由當時管理人檢具「媽祖宮」更名為「慈祐宮」或足資證明「媽祖宮」與「慈祐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之證明文件辦理名義變更(更名)登記，且依35年10月2日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判斷，本案倘有檢附原新莊鎮公所核發之保證書，應於法有據。再者，就產權面而言，依板橋地所檔存土地所有權狀存根及相關土地人工登記簿記載情形，加以新北民政局100年12月28日北民宗字第1001877499號函說明二所示：「經查該宮自42年寺廟登記表所記載之寺廟名稱為『新莊慈祐宮(媽祖宮)』，62年以後寺廟登記表所記載之寺廟名稱變更為『慈祐宮(媽祖宮)』」；再參以臺灣高等法院99年7月6日98年度上字第1025號民事判決書所載：「……堪認土地登記簿謄本原登記之所有權人『媽祖宮』即係被上訴人，則系爭土地於66年3月25日更名登記所有權人為『慈祐宮』即無不合。至於被上訴人因年代久遠，未能提出現存證據，致其另於64年、65年間再

聲請同廟異名證時，未獲准許之事實，尚無礙於上開『媽祖宮』即為『慈祐宮』之認定……。」足證所有權權屬明確無虞。

2、經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土城普安堂坐落之○○段1○○9、1○○5、1○○3及1○○4等地號土地，於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載所有權人之住所（新莊郡○○街○○字○○5○7番地），即為斯時慈祐宮所在地，故推斷此「媽祖宮」與「慈祐宮」應為同一主體，且上述土地皆係於大正9年（西元1920年）管理人變更為林○○、黃○○（住所：興直堡新庄）、曹○○（住所：興直堡新庄）等3人。續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根據日治時期臺灣新報與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尚難認定新莊「慈祐宮」及新莊「媽祖宮」係2間不同之廟宇，摘述如下：

(1) 關於新莊「慈祐宮」之報導：

報導來源	報導題名	報導內容
1 明治31年（西元1898年）3月31日 臺灣新報	奉行故事	在新庄慈祐宮演戲賽神同堂飲宴
2 大正11年（西元1922年）11月17日 臺灣日日新報	新莊特訊	廟產整理新莊街慈祐宮財產。向未見徹底整理。此番郡役所。欲為公平處置。日前先開役員會。協定附議條件……開信徒總代會。決定實行整理總方針云
3 昭和2年（西元1927年）2月22日 臺灣日日新報	新莊青年會 籌祭文祠	舉行慈祐宮重修慶成清醮
4 昭和4年（西元1929年）5月5日 臺灣日日新報	新莊婚祖祭續報	新莊街慈祐宮 致祭天上聖母
5 昭和6年（西元1931年）9月1日 臺灣日日新報	新莊慈祐宮 河燈盛況	新莊街慈祐宮。去27日。即舊14日。燃放河燈

資料來源：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整理

(2) 關於新莊「媽祖宮」之報導：

	報導來源	報導題名	報導內容
1	明治39年(西元1906年)2月8日 臺灣日日新報	偷卵賊	調查之後。知此奴為新莊媽祖宮後街45番戶江榮年已50有4
2	大正12年(西元1923年)6月17日 臺灣日日新報	新莊特訊	廟宇修築 新莊街媽祖宮。建自雍正年間。歷史上有數之廟宇也。因破爛不堪。眾議修築。至5月8日。開信徒大會。議決急速修築。去8月30日。已經著手云
3	昭和4年(西元1929年)1月13日 臺灣日日新報	新莊家長會 與會約千名盛會	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於去11日午後7時起。假新莊街媽祖宮內。開該郡直轄戶口家長會
4	昭和4年(西元1929年)3年8日 臺灣日日新報	開家長會	新莊街役場。於去4日午後6時。在新莊街媽祖宮內。開月例家長會
5	昭和5年(西元1930年)8月12日 臺灣日日新報	保甲會議	新莊街保甲事務所。去4日午後7時起。至同10時止。召集保甲役員。在於媽祖宮內。開臨時會議

資料來源：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整理

3、綜上觀察，依上開報導，尚難據以認定新莊「慈祐宮」及新莊「媽祖宮」係2間不同之廟宇。又，上開報導之特徵：關於廟宇本身之行事，係使用「慈祐宮」用語（但大正12年〔西元1923年〕6月17日之報導除外）；涉及外部相關事務（活動）之報導者，則使用「媽祖宮」用語。

(五)有關陳訴人所訴土城媽祖宮神明會係「有神無廟」之民間組織，日治時期其土地管理人為新莊地方首長黃○○，其同時為慈祐宮管理人，但媽祖宮神明會管理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且媽祖宮神明會土地非慈祐宮之附屬財產一節，經查慈祐宮保有光復初期原臺灣省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核發○○○大字○○○○字1○○-2地號等多筆土地所

有權狀(如下圖所示),可資佐證該宮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真實性。



圖1 36年原臺灣省臺北縣政府核發○○○大字○○○○字1○○-2地號等土地所有權狀

資料來源：本院攝於新莊慈祐宮文物館

(六)另據宗禮司說明略以：

- 1、依明治31年(西元1898年)社寺、廟宇調查資料，臺北縣社寺、廟宇所屬財產表記載，編號2慈祐宮廟宇建築物175坪、廟宇用地338坪、附屬財產計有田2萬8,658坪及山林88萬7,778坪，建立年度為康熙20年(西元1681年)，所在地名稱為興直堡新庄榮和街²⁹。
- 2、依日治時期(推測為大正年間)興直公學校調查，慈祐宮(一名媽祖宮)位於興直堡新庄街，寺廟建築興建於乾隆18年(西元1753年)，該報告亦提及該宮購買擺接堡媽祖田庄山林、田野作為基本財產等內容³⁰。
- 3、依日治時期臺北州寺廟齋堂宗教團體名冊資料(推測為西元1920年至1945年間)慈祐宮所在地位於新莊，主祀天上聖母，備考欄註記一名媽祖宮³¹。

(七)綜上，有關新莊慈祐宮所有土城區媽祖田土地，於日治時期起分別登記為「媽祖宮」(日治土地臺帳)、「公業媽祖宮」、「祠宇媽祖宮」(日治土地登記簿)及「媽祖宮」(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後之登記簿)，以土城普安堂所在地○○段1○○9、1○○5、1○○3及1○○4等地號土地為例，雖所有權人登記字樣有異，然其登記之管理人相同，縱部分土地未見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申報書、日治土地登記簿，以及不同地號土地之收件字號記載瑕疵，亦不影響土地所

²⁹ 溫國良(88年6月21日)，〈拾、寺廟調查篇〉，《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二)宗教系列之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28年10月至明治35年4月)》，頁454-467。

³⁰ 臺北廳(西元1915年)，〈日治時期臺北廳寺廟調查報告：興直公學校校長報告書〉，《社寺廟宇ニ關スル調査》。

³¹ 不詳，〈第7章舊慣ニ依ル寺廟齋堂宗教の團體〉，《臺北州寺廟名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頁138。

有權登記效力。至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登載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是慈祐宮或媽祖宮）之管理人是否死亡，在法律上對其權利主體之認定，未必有影響；另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媽祖宮」係於66年間名義變更登記（現登記原因為更名登記）為「慈祐宮」，相關書表已依69年1月23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規定，因逾10年保存期限業已銷毀，從現有檔存資料上實難以查證，僅能研判應係由當時管理人檢具「媽祖宮」更名為「慈祐宮」或足資證明「媽祖宮」與「慈祐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之證明文件辦理名義變更（更名）登記。經查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載所有權人之住所，即為斯時慈祐宮所在地，且皆係於大正9年（西元1920年）8月10日變更相同之管理人；又依日治時期臺灣新報、臺灣日日新報關於新莊「媽祖宮」及新莊「慈祐宮」之報導，尚難據以認定係2間不同之廟宇。況慈祐宮保有光復初期土城媽祖田土地所有權狀，可證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媽祖宮」與「慈祐宮」為同一權利主體，應屬有據。

二、土城普安堂乃匯聚宗教信仰、歷史記憶、建築智慧、藝術創作與自然環境之文化綜合體，獨特且稀有，惟新北市政府對於普安堂之保存去脈絡化，僅將其外山門、現存石砌步道、山壁摩崖石刻及觀音堂舊堂紅磚合院等部分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顯未正視普安堂全區所承載宗教、歷史、建築、藝術、生態等多元體系之依存關係、整體價值與完整性，致未能保存普安堂之整體文化資產價值，該府當引為殷鑑，審慎檢討改進

（一）按105年7月27日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

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14條規定：「(第1項)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第3項)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第15條規定：「(第1項)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次按106年7月27日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第8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2條、第37條、第53條、第57條、第77條及第87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

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第2項)前項第2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二)土城普安堂融和宗教信仰、歷史記憶、建築智慧、藝術創作與自然環境等多元價值：

- 1、臺灣的齋教分成龍華教、金幢教、先天教三派，最早可溯至乾隆30年(西元1765年)³²，而具百年歷史的土城普安堂屹立不搖，且維護著先天派傳統和宗風，這要歸功於53年開始擔任該堂管理人的藝術家李應彬先生，在此30年間的苦心策劃、經營。李應彬先生本為著名寺廟彩繪師，不僅彩繪且國畫、西畫、雕塑、詩文無不精通，在畫壇有「雙刀流」的美稱，為藝術奇才，全方位藝術家。日治時期其繪畫曾2次入選府展，光復後參加省展及臺陽展多次獲獎，尤其是38年省展以水彩畫獲西畫部特選，被藍蔭鼎譽為「臺灣第一人」³³。50年代初，普安堂已處於半荒廢狀態，李應彬先生憑著無比的毅力，整修齋堂加建西廂房，並於56年修繕完畢，齋堂建築煥然一新，因主祀觀音故稱「觀音堂」。50年代末，原齋堂後面大石風化掉落，造成三合院部分牆面損毀，為求居住安全，李應彬先生增蓋新堂，新堂的建築格局也按照齋教的傳統，其東西廂分別為7祖廳和祿位廳，新堂主祀地藏菩薩故稱「地藏寶殿」(如下圖所示)，因塑造主祀神菩薩像者同為寺廟住持李應

³² 張崑振(102年)，〈普安堂建築的生命密碼〉，《百年古剎普安堂—2013年土城普安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西街工作室共同發行，頁104。

³³ 張崑振(102年)，〈普安堂的文化價值推薦〉，《齋教先天派普安堂園區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西街工作室編，頁6。

彬先生，就這點而言，環顧古今中外的宗教藝術史和宗教建築史，可說絕無僅有。沿著悟源登山紀念步道拾級而上，野花芬芳而幽香，古木蒼蔭而繁蔭，因此從外山門到內山門，從簡潔的佛堂到自然風的庭園設計，在在呈現先天派齋堂的淳樸宗風和禪意³⁴。



圖2 普安堂園區圖

資料來源：李榮台（112年），《從佛教緣起法看普安堂的建立、荒廢、中興和蒙難》，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頁27

³⁴ 李榮台（102年），《齋教先天派普安堂園區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西街工作室編，頁18-19、27-29、38-39。李長俊（102年），〈普安堂的藝術家〉，《百年古剎普安堂—2013年土城普安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西街工作室共同發行，頁20、24。

- 2、齋教是臺灣傳統佛教的主要精神面貌，其以在家人為主體，興建齋堂，作為吃齋念佛及共修之場所，是佛教傳入中土，符應漢民族生育社會（費孝通語）及祖先崇拜觀念，又可追求佛教義理精神寄託之一種在家佛教，惟戰後臺灣齋教隨著正信佛教之風行，已經逐漸空門化，許多著名的齋堂已經為正信佛教團體所接管，純正之齋堂已經不多，而先天派齋堂原本就少，故有其歷史保存之必要性與迫切性³⁵。
- 3、土城普安堂乃先天派乾元堂派下齋堂，於日據大正3年（西元1914年）由王文彬先生所創立，現存紅磚外貌建築為昭和3年（西元1928年）所建，為北臺灣地區少數僅存的先天派傳統齋堂建築，其代表乾元堂派下齋堂建築空間結構特色，並蘊含豐富的先天派與鸞教文化融合現象，以及三峽、土城地域營造技術與形式風格³⁶；又普安堂於57年邀請建築名家廖石成先生³⁷所設計之山門，其為4柱3間，屋頂上下為2層，共有3座，俗稱「三滴水牌樓」，外觀素雅，與山門前蜿蜒石階及四周地景相配得宜，反映臺灣齋堂建築長久以來所表現的平民化精神及隱遁避世傾向，具很高之建築水準³⁸。
- 4、普安堂除堂內保存大正、昭和時期的乩具、符印版、鸞文，以及從清代到民初之線裝經典書冊，

³⁵ 林美容（102年），〈藝術家李應彬故居普安堂在齋教文化保存上重要性〉，《齋教先天派普安堂園區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西街工作室編，頁2。

³⁶ 張崑振（102年），〈普安堂建築的生命密碼〉，《百年古剎普安堂—2013年土城普安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西街工作室共同發行，頁11。

³⁷ 廖氏為夙負盛名之臺北市民權東路行天宮、北投關渡忠義行天宮及三峽白雞行修宮設計者。

³⁸ 李乾朗（102年），〈普安堂的山門與廖石成〉，《百年古剎普安堂—2013年土城普安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西街工作室共同發行，頁126-127。

深具歷史價值之外，更因其第5任管理人（堂主）李應彬先生（法號悟源，並自稱龍泉老人）長期於此修行而深獲重視。龍泉老人李應彬先生為臺灣重要之文人畫家，與臺灣前輩畫家楊三郎、李石樵同為臺灣藝術史上的巨擘，深受日本及海外藝術界敬重與肯定。李應彬先生支手胼足創建普安堂及周圍藝術景觀，內部亦雕塑巨型神像，莊嚴宏偉，除所設計之名之紅磚齋教建築，周圍亦設立無數禪石造景，實為神仙妙境。普安堂新堂建築依山坡地形設計，造型單純，是臺灣先有佛像後有佛堂的宗教建築代表作。此外，普安堂也收藏保存李應彬先生的各種雕刻、書畫等藝術創作，更具備高度的人文價值。例如舊堂西側菜圃旁的2塊巨石之上分別以草書和隸屬書寫「佛」字和「靜氣養神」4字，筆力雄渾而蒼勁³⁹。

- 5、李先生中年潛心佛法，是身具修行實踐的宗教家，其於53年受邀任普安堂管理人，並透過雕塑（濟公銅像）、繪畫（達摩、觀音、濟公）、題壁（佛偈）等方式呈現其出入一貫道、先天派等教之體悟，形成獨具特色之宗教藝術，十分可貴，普安堂因之乃係臺灣難得一見的宗教與藝術互融的生活場域，具宗教的獨特性、稀有性及藝術價值⁴⁰。

（三）新北市政府審議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情形：

- 1、土城普安堂及其周遭景觀前經李長俊教授（李應

³⁹ 陳世強（102年），〈搶救前輩藝術家李應彬宗教藝術 保存新北市唯一齋教文化遺產〉，《齋教先天派普安堂園區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西街工作室編，頁5。

⁴⁰ 王見川（102年），〈新北市的文化瑰寶：獨一無二的宗教藝術家故居「普安堂」〉，《齋教先天派普安堂園區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西街工作室編，頁1。

彬先生之子)以「普安堂園區及悟源紀念步道」為名，於100年11月26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報為古蹟，經該府於同年12月30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會勘後，於101年1月12日函復李君決定列冊追蹤。嗣普安堂於同年1月16日再函請新北市政府將該「普安堂園區及悟源紀念步道」中之建物指定為古蹟，經該府依文資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受理後(該建物即自101年1月20日起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為暫定古蹟)，嗣由新北文化局於同年2月17日召開現場勘查暨諮詢會議，再經該府先後於101年3月26日、30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101年度第1次審議委員會，將普安堂之「外山門及現存石砌步道、山壁石刻、合院磚造建築現存之正身壁體」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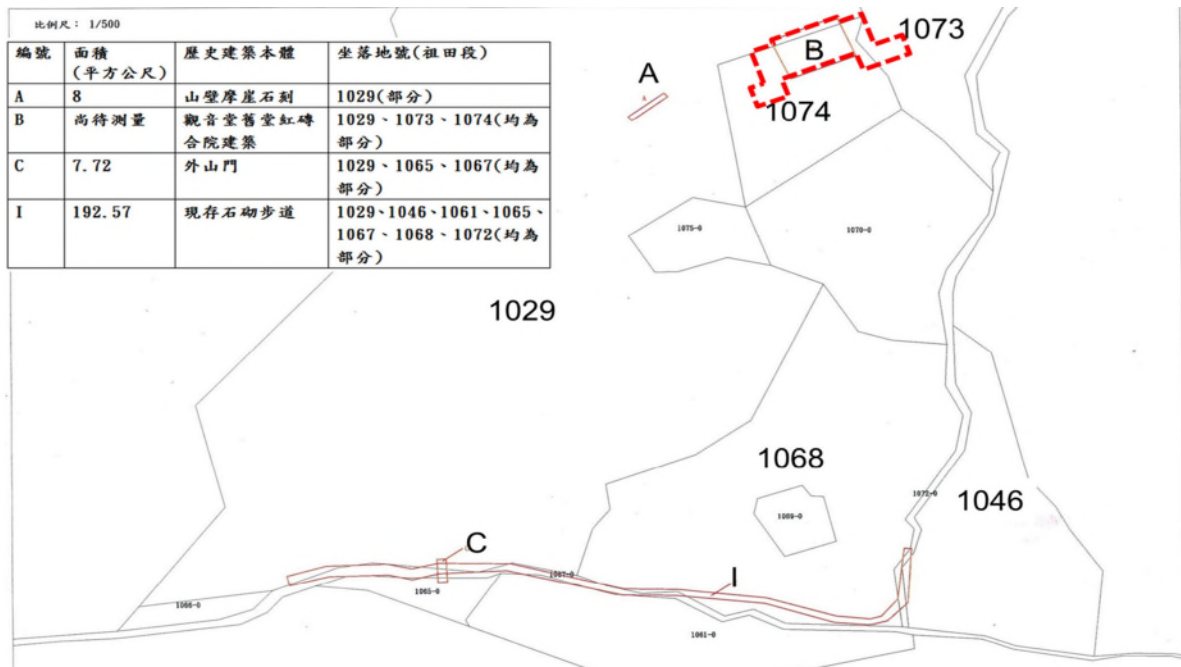
2、惟查前揭「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附帶決議，核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從而新北市政府嗣依該決議以101年4月26日北府文資字第1011590466號函稱：「本案依審議委員會決議，於暫定古蹟期間(至101年7月19日期滿)，請建物所有人普安堂與土地所有人新莊慈祐宮雙方自行協調，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俟暫定古蹟期間期滿，本案即不登錄歷史建築，並予結案。」嗣暫定古蹟期間期滿(101年7月19日)，因雙方未達成協議，新北市政府不登錄歷史建築，並予結案。

3、102年12月19日案經文化部函新北文化局說明：

附帶「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條件，恐有違反文資法第9條規定之虞。新北市政府即於102年12月31日召開102年度第4次審議委員會，討論系爭建物歷史建築登錄案是否刪除附帶條件，會議決議：「101年3月30日新北市政府『101年度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5案—土城普安堂指定登錄審議案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同意刪除附帶條件，並修正刪除土城區○○段1○○2地號1筆，俟核定後公告。」新北市政府並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03年1月2日以北府文資字第1023397044號公告，將普安堂之合院磚造建築現存之正身壁體等登錄為歷史建築。

- 4、新莊慈祐宮不服103年上開處分，以原處分之作成違反〈訴願法〉第95條、文資法第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且新北市政府未將系爭建物之坐落面積查明等為由，提起訴願，請求撤銷103年處分，經文化部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慈祐宮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81號判決撤銷該訴願決定及103年處分，新北市政府收受上開判決，決定不再上訴，惟普安堂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9號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新北市政府遂依上開判決意旨重新辦理審議程序，於105年4月1日再召集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會勘，當場並對原提報案未包含之相關文化資產同時進行會勘，並於同年月6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系爭建物及其相關文化資產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普安堂另於105年4月15日以「新北市古蹟或歷史建築

提報表」申請將「百年齋堂普安堂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新北市政府再於同年7月20日召開105年度第5次審議委員會，就原提報案及105年申請案2案併案審理，並請普安堂及慈祐宮到場陳述意見，經出席委員審議決議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05年8月17日以新北府文資字第1051510226號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其範圍如下圖所示）。



說明：歷史建築本體包括山壁摩崖石刻（編號A）、觀音堂舊堂紅磚合院建築（含正身及左右護龍，不含右方增建部分；編號B）、外山門（編號C）、現存石砌步道（編號I）。

圖3 土城普安堂歷史建築本體相對位置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四）前揭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案，因101年3月30日新北市文化局召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附加條件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

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附加法律所無之違法條件，顯有違文資法第9條之規定部分，前經本院提出調查報告（103教調19）函請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後，結案存查在案。

(五) 至於陳訴人所訴新北市政府就其105年申請「百年齋堂普安堂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係包含悟源紀念步道之捐獻碑及至上之道書法石刻、善安塔、若水居、觀音堂、芬園摩崖石刻、濟公老師雕像、地藏寶殿、悟源居、集水區、骨罈、古墓等範圍未予審議部分，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8月30日106年度訴字第245號確定判決駁回原告（普安堂）之訴，認新北市政府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05年4月1日會勘範圍、於同年6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於同年7月20日審議會議時，由全體委員討論事項，確已有包括105年申請案範圍一併予以審議等情屬實，亦有本院調查報告（111教調31）可稽。

(六) 惟查，普安堂乃匯聚宗教、歷史、藝術、建築、生態等多元價值之文化場域，渾然一體，首先，就宗教面向而言，普安堂傳承臺灣齋教以在家修行為主的傳統精神，作為信眾吃齋念佛與共修之所，體現先天派戒律嚴謹與清修內斂之宗風；其次，在歷史層面上，普安堂為北臺灣少數留存之先天派齋堂，也見證齋教與鸞教文化交融之歷程；再者，普安堂不僅保存傳統齋堂格局，並融合地方營造技術及時代風格，反映臺灣宗教建築平民化與隱逸性的特質；進一步觀之，於藝術層面，第5代堂主李應彬兼具宗教修行者與藝術家身分，透過雕塑、繪畫與題刻等形式，將個人宗教體悟轉化為具象藝術表現，

使普安堂成為宗教與藝術交融之實踐場域，豐富其文化內涵；最後，普安堂的建築群巧妙地隱於自然景緻之中，古木參天、野花幽香，人工造景與自然環境相互融合，營造出清幽禪意之空間氛圍，使宗教體驗延伸至身心與自然的對話。然而，新北市政府僅將普安堂之外山門、現存石砌步道、山壁摩崖石刻、觀音堂舊堂紅磚合院等部分建物列為歷史建築，無視普安堂於宗教、歷史、建築、藝術、生態層面之整體發展脈絡及文化資產價值，核欠周妥。

(七)綜上，普安堂乃匯聚宗教信仰、歷史記憶、建築智慧、藝術創作及自然環境之文化綜合體，獨特且稀有，惟新北市政府對於普安堂之保存去脈絡化，僅將其外山門、現存石砌步道、山壁摩崖石刻、觀音堂舊堂紅磚合院等部分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顯未正視普安堂全區所承載宗教、歷史、建築、藝術、生態等多元體系之整體價值與完整性，致普安堂之整體文化資產價值未獲保存，有欠周延，該府當引為殷鑑，審慎檢討改進。

三、新北市土城區媽祖田自然環境幽美，生態多樣，人文歷史悠久，古剎林立，新北市政府允應研議串聯、整合當地資源，並積極改善老舊公共設施及強化路網安全，以利更多民眾徜徉媽祖田之美，成為大臺北新興登山休閒地區

(一)土城媽祖田地理位置及生態環境⁴¹：

1、媽祖田位於雪山山脈末梢，地處土城與三峽交界處，行走至稜線制高點可俯視大臺北盆地，遠眺淡水河口、大屯火山群及桃園等地。

⁴¹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等（著），《Má-tsóo-tshân土城媽祖田家族史與社區營造》、《觀音媽祖護祖田》，媽祖田社造及家族史協力計畫，時空旅行社—國家文化記憶庫線上策展平臺，網址為<https://curation.culture.tw/curation/public?id=743>。

- 2、濃濃綠蔭當中，大喬木、中喬木、藤本植物、灌木叢、地被植物等森林的層次，皆可見分明，十分精采。此地潮溼多雨水量充沛，區內茂密的森林像一塊大海綿涵養水源，保護下游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雨水慢慢匯流成龍泉溪，全長約5公里，最後注入三峽河中。春夏百花盛開蟲鳴鳥叫，為觀察自然生態的天堂。有時會出現雲霧飄渺宛如仙境般美景，令人賞心悅目流連忘返。
- 3、沿溪谷生長的有臺灣芭蕉、水同木、水麻、長梗紫麻、蕨類等植物，潮溼的石階上也長滿青苔，大樹上更是長滿著生植物，像似植物的公寓，而伏石蕨、腎蕨、山蘇、風蕨、袖葉藤、毬蘭等植物都是房客。
- 4、動物生態方面，山邊水畔可見鳥類有：大冠鷲、臺灣藍鵲、河烏、紫嘯鸚、翠鳥、白鵲鴿、灰鵲鴿、小白鷺、樹鵲、白頭翁、麻雀、綠繡眼等鳥類。兩棲爬蟲類有：攀木蜥蜴、青蛇、龜殼花、澤蛙、臺北樹蛙、斯文豪氏赤蛙。昆蟲則以鍬形蟲、螢火蟲、蝴蝶、紅紋沫蟬、白痣玠螽、竹節蟲、褐背露蜥等為代表。

(二)土城媽祖田產業發展及遺跡⁴²：

土城開發史的部分軌跡可在媽祖田尋得，如茶園、煤礦礦坑、古厝、深山古井、土匪洞、防番石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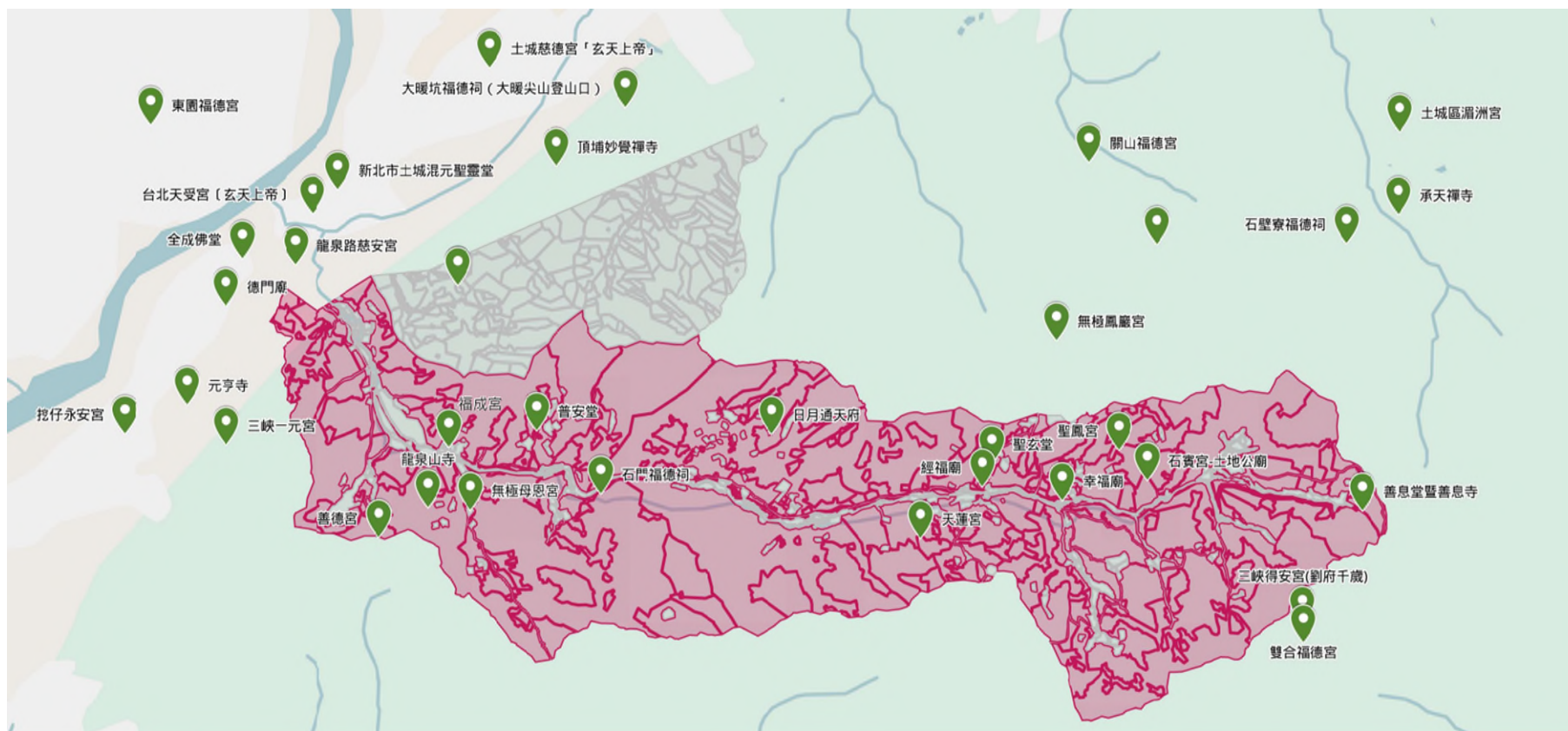
- 1、在產業演變上，媽祖田初期以山坡農業為主，包含茶園經營與林產利用，反映典型的邊陲農業經濟型態。進入日治時期後，由於地質條件適合煤層開採，當地逐漸發展為礦業聚落，形成礦坑、

⁴² 同前註。

運輸路線與相關設施，使人口與聚落規模顯著擴張。此種由農轉工的過程，標誌著地方從自然資源利用邁向工業化生產的重要轉折。戰後隨煤礦產業沒落，地方逐漸回歸自然與文化導向發展，近年更結合生態保育與社區營造，呈現後工業轉型特徵。

- 2、在歷史遺跡方面，媽祖田保存豐富的開發痕跡，具有高度文化景觀價值。首先，古厝與深山古井反映早期居民的生活模式與水資源利用技術；其次，煤礦礦坑與相關設施則見證礦業時代的產業記憶。此外，防番石碑與土匪洞等遺跡，揭示清代拓墾時期的邊區性格，反映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與衝突，以及山區治安不穩的歷史背景。這些遺跡不僅是物質文化的留存，更構成地方集體記憶的重要載體。

(三)土城媽祖田山區廟宇眾多(如下圖所示)，富有宗教文化氣氛，結合登山步道與自然景觀，成為信仰、健行、遊憩交織的場域。



○○段	媽祖田300甲範圍	寺廟
	非媽祖田300甲範圍	(寺廟分布資料係擷取自 google map)

說明：所謂「媽祖田300甲」範圍，參酌本院98年10月9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案件性質歷史最悠久之調查案—台北縣土城市媽祖田的故事」新聞稿之附件8「媽祖田及媽祖山地區日治時期台灣堡圖二(標示相關古文書所載之推測地理位置)」標示範圍、土城普安堂李榮台執行長107年12月8日「從台灣歷史看土地權利流變在審判中」簡報之第26頁(日治時期土地臺帳紀錄祀田地號)、第50頁(土城媽祖宮和300甲土地)，以及板橋地所調閱新莊慈祐宮歸戶地籍資料。

圖4 新北市土城區媽祖田廟宇分布圖

資料來源：板橋地所

- (四)誠如前述，土城媽祖田自然環境幽美，生態多樣，人文歷史悠久，古剎林立，又具有交通便利，山林步道系統四通八達、老少咸宜等優點。走訪媽祖田如同穿梭於自然綠意、百年文史，領受地方信仰之深度洗禮，此地不僅是土城的後花園，更能讓遊客享受生態之美、人文故事與身心療癒之秘境，故新北市政府宜串聯、整合當地資源，以利更多民眾徜徉媽祖田之美。另，媽祖田地區部分公共設施老舊，也因山區氣候多變，遇濃霧及下雨時不易辨識路況，為讓民眾行走、行車安全更有保障，該府亦宜檢視、完善相關路網設施。
- (五)綜上，土城媽祖田自然環境幽美，生態多樣，人文歷史悠久，古剎林立，新北市政府允應研議串聯、整合當地資源，並積極改善老舊公共設施及強化路網安全，以利更多民眾徜徉媽祖田之美，成為大臺北新興登山休閒地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參處。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不含調查事實之表、圖、附錄）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鼎銘、施錦芳